

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清寒獎學金辦法

※本會為資助清寒優秀學生求學起見，特設置清寒獎學金，該基金永不動用。而以每年所生之息為獎學金。

一、凡在高雄市有戶籍（半年以上）之大專及高中職校肄業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皆得申請。

1. 家境清寒無力負擔求學費用者。

2. 未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。

3. 專科學校以上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育乙等以上。

4. 高中、職學校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育、軍訓乙等以上。

二、獎學金之名額暫定為十名，每年每名獎金為專科以上新台幣陸仟元、高中伍仟元，申請者過多時，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，其他有特殊情形者，臨時另定。

三、申請之手續及必需證件如下：

1. 填寫申請書（本會提供）
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

3. 清寒證明書乙份（證人限下列之一：甲、鄰里長，乙、肄業學校校長）

4. 自敘乙篇（約五〇〇字）

5. 學生證影印本及半身二吋照片一張

四、申請人，經本會教育委員會及理監事審察後核定之，入選人本會另函通知頒發獎學金。

五、獎學金每年申請乙次，得連續申請。（申請處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三九三號九樓之一，電話：

0963222107 高雄市中央獅子會獎學金委員會收）。